

# 國發會松江大樓電梯更新採購案需求計畫書

壹、採購案名稱：國發會松江大樓電梯更新採購案

貳、緣起：

本會松江大樓電梯自民國81年10月啟用起，至今已使用近25年，考量人員使用安全性及逐年增加保養維護費之成本效益，爰辦理本採購案。

參、需求說明：

汰換2部電梯。

肆、採購預算：

新臺幣250萬元。

伍、履約地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松江大樓（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

陸、履約期限：

一、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文件」，包含：

（一）依據實際電梯升降井尺寸繪製電梯安裝詳細配置施工圖。

（二）預定進度圖。

（三）主要構件強度計算書。（須有專業技師簽證）

（四）馬力計算書。（須有專業技師簽證）

（五）品質計劃書。

（六）主要機件規格型錄。

（七）內裝規格型錄與詳細施工圖。

二、「細部設計文件」核定後7日曆天內提送材料送審資料。

三、「細部設計文件」核定後280日曆天內安裝完成。

四、本案如需申請相關執照將做為驗收條件，但不納入履約期限。

柒、服務範圍：

一、汰換電梯2部（含安裝、線材、結構調整、監控納中控室等系統整合）。

二、依法需專業人員簽證及取得相關證明、執照或許可證。

（一）依法須申請及送審之作業，其費用含於本採購案，將不另支付。

(二)上述申請及送審作業因可歸屬廠商責任致使上述各項證照文件無效或失效，須重新辦理者，其申請作業所需費用應由廠商負擔。逾審圖有效期限需辦理重審時，廠商應提供原送審之相關計算資料及由專業技師簽證，並負責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及領得核准。

三、留用設備項目檢查及堪用性評估。(無留用設備免提送)

四、須具有後續維護廠商之可替代性(如提供控制程式碼及電梯門緊急開關鑰匙)

五、廠商應提出本工程品質管制程序書送機關審核。

捌、電梯設計需求：

國發會松江大樓電梯更新工程規格材質表			
	電梯別	8 停 A 梯	6 停 B 梯
1	原設備種類	一般昇降機	一般昇降機
2	原編號	B10408100879	B10408100071
3	更新後型式	有機房捲揚鋼索式 /緊急昇降機/無障礙昇降機	有機房捲揚鋼索式 /一般昇降機
4	額定載重	12 人 800Kg	
5	速度	60 M/min	
6	車廂尺寸	依現場尺寸設計(現場尺寸約：寬 1400mm 深 1400mm 高 2300 mm)	
7	出入口門	依現場尺寸設計(現場尺寸約：寬 800mm 高 2100mm)	
		因此本案擬沿用原有結構體開口大小進行更新,不宜變更結構體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8	機坑尺寸	詳圖說以及現場勘查	
9	開門方式	兩片式中央對開水平滑行動門(含防夾裝置)	
10	停靠樓層	8 樓 8 停 8 出入口 B2F~6F	6 樓 6 停 6 出入口 1F~6F
11	鋼索數	4 條 ( 1 : 1 )	
12	安全裝置	對講機、緊急呼叫按鈕、防超載裝置、調速機、緊急煞車器。	
13	動力電源	交流三相 380 或 220V 60HZ, 請實地勘察本案供電狀況,自行評估。	
14	馬達容量	11KW 以上 (或請廠商提案說明效能)	
15	車廂照明電源	交流單相 110V 60HZ	
16	緩衝器	彈簧式 (保留原有並檢修)	
17	導軌	車廂側	(保留原有並檢修)
		平衡錘側	(保留原有並檢修)
18	乘場型式	按鈕	面板為髮紋不銹鋼, 方型不銹鋼微押式按鈕附 LED 亮燈, 錯誤樓層/車廂取消功能
		指示器	點矩陣式 LED 樓層位置顯示
		門框	留用原有各層出入口門框配合新電梯使用
		門扇	面板為髮紋不銹鋼(或請廠商參考設計圖提案實際細部做法列入評選)
19		門檻	硬質鋁合金
		車廂門扇	髮紋不鏽鋼板

車 廂 型 式	車廂壁材	前壁:髮紋不銹鋼,側壁,後壁,鋼板貼美耐板(8826 亞麻梭織)/茶鏡/明鏡貼玻璃貼紙 (或請廠商參考設計圖提案實際細部做法列入評選)	
	地板	灰色花崗岩	
	門檻	硬質鋁合金	
	天花板	髮紋不鏽鋼板/貼白膜玻璃/通風扇與通風扇格柵(或請廠商參考設計圖提案實際細部做法列入評選)	
	操作盤	面板為髮紋不銹鋼,具停靠樓層同數之不銹鋼微押式按鈕附 LED 亮燈 錯誤樓層/車廂取消功能	
	指示器	點矩陣式 LED 樓層位置顯示	
20	其他	<p>1. 相關無障礙設備包含後側明鏡、扶手、上下兩組電眼、語音系統、車箱點字副操作盤、乘場點字副操作盤等符合法定無障礙規定設施。</p> <p>2. 附電梯快速自我逃生設備。</p> <p>3. 雙安全門邊,上下兩組電眼等裝置。</p> <p>4. 配線、工資、組裝均包含於本採購案內,不得額外加價。</p> <p>5. 安全裝置含對講機、緊急呼叫按鈕、防超載裝置、調速機、緊急剎車器等裝置。</p>	1. 配備扶手左右各一(符合無障礙規格)、上下兩組電眼、語音系統。
21	注意事項	竣工前應自行確認逐項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有檢查項目,並完成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玖、其他需求：

一、原有設備拆除部分：本案須繳回拆除舊有電梯剩餘價值金，所有拆卸及廢棄物品由承包商購買及清運(含拆機殘值)，皆包含在本案費用內，其金額不得因決標金額所作比例調整而變動；本案舊有電梯拆除後，由得標廠商辦理舊有鋼索、馬達、電纜等變賣，並應將變賣所得證明或收據等交付機關辦理繳庫。

### 二、週邊裝修部分：

- (一)新設機組座重新定位更新。
- (二)機房內損壞地板復舊填平。
- (三)機房內電線整理。
- (四)機房內機具捲入點應裝設安全護罩，以預防夾捲。
- (五)電梯安裝完成後各預留孔之縫隙填補及修飾平整。
- (六)機房內應設置檢查用插座及照明。

### 三、新設主機及週邊機電設備部分：

- (一)行動不便電梯須具有無障礙設施，須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規定。
- (二)電梯內裝置緊急對講機與緊急求救鈴，照明設備採LED燈具，並具緊急

照明功能。

(三) 電梯內需設有延長開門時間按鍵及誤按取消功能按鍵。

(四) 內部、外部樓層及非正常運行狀態顯示，應以LED顯示（如故障、保養、節電等）。

(五) 各樓層外應加裝鑰匙控制開關或其他各層樓進出管控機制，並納入中控室。

(六) 應具有安全防墜裝置。

(七) 應具有節能省電裝置。（如自動關閉風扇、照明等）

(八) 廠商應提出本工程品質管制程序書送機關審核。

(九) 應具有防止超載裝置。

(十) 電梯內應設置監視器，並納入中控室之顯示盤面中。

四、新設電梯監視系統與既有監控設備整合納入中控室，並具備遠端控制功能。

五、電梯驅動系統以變頻式模組自行設計，如有環保或節電功能者尤佳，並依相關規格設計選用容量。

六、凡設備之供應、安裝、試車、保固及取得使用合格證均包括在履約範圍內，進口或國產品必須為全新品，進口品需檢附進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國產品需檢附出廠證明。所有設計、製造、材料、安裝、施工及檢驗等均需嚴格遵守CNS「升降機構造標準」、「升降機升降階梯及送貨機檢查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起重機具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內政部「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或JIS標準或ANSI標準有關升降機標準之規定。

七、本採購案之動力設備、控制設備、安全設備及鋼索不接受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

八、主管機關（如建管處、勞檢所、代檢機構、消防聯檢小組等）至機關大樓檢查時，廠商應派員提供一切需要儀器配合檢查，但所需運雜費由機關另行支付廠商。

九、本案所有安裝、施工、試運轉及試驗所需之工具、儀器、消耗性材料與臨時架等設施，以及工地用警示標準、安全護柵等器材均由廠商負責提供。而且廠商應負責維持工地之安全，同時須使建築物因本案施工而受

損部分回復原狀。

十、如業主於驗收時發現與規範不符處，廠商須負責修改，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補償。

#### 十一、附屬工程

1. 本工程除參考工程圖說外，承包商並應派技術人員赴現場勘查，安裝後需負責電梯內外觀之裝修、門框修復及其防撞設施之設置、機坑爬梯設置、按鈕與指示燈之開孔及其安裝後之填補與修飾等均含在本工程合約總價內。
2. 門框與周邊石材修復：各層門框與兩側壁面石材於施工期間如有缺損，得標廠商須負責修復。
3. 監視攝影機與刷卡系統：電梯車廂內原設有之監視攝影機與刷卡設備須保留使用。施工前，先拆下交由本會人員保管。新電梯須預留傳輸配線及車廂內安裝接點，承包商並須負責監視攝影機與刷卡機之拆卸、安裝及測試，恢復原有監視功能。監視攝影設備與刷卡設備維護廠商資料由本會提供，並由得標廠商負責聯繫配合復原。
4. 施工中各樓層之安全圍籬及明顯之危險警告標誌。
5. 電梯機坑內按建築技術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 CNS 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裝設不鏽鋼爬梯。

十二、其他未敘明事項，詳施工綱要規範第14210章「電動升降機」規定。  
(附件一)

十三、如有其他更佳之服務項目也可列入在服務建議書。

#### 拾、竣工及驗收：

- 一、電梯更換工程得分為兩次依序輪流施作，每一台電梯開始施工前，全部機件運抵工地，函報機關派員查驗，並須經查驗合格才可施工，承包商須自行確實估算工期。
- 二、驗收不合格之項目，承包商應於驗收紀錄所訂期限內改善完成，報請複驗，如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經複驗合格則免計逾期罰款；逾期未改善，則自期限之次日起，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完成之項目如經複驗仍不合格時，則自複驗之次日起，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三、應提供電梯操作手冊，內容至少包括「正常」及「緊急」應變操作方法。
- 四、應提供控制、系統接線圖，供操作人員維護保養之用。

五、竣工前應依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附件二)先行查驗、測試，並填具「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附件三)於驗收時提出，機關據以驗收。

註：「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為一般性需求檢查表，廠商仍需參照本案需求計畫書及附件一規定，將適用本採購案之「竣工檢查表」送機關審核，以憑執行。

#### 拾壹、保固期內維護保養之事項及範圍：

一、本採購自驗收合格日起免費保養及保固二年。

二、消耗品：廠商免費供應零件及材料項目如附件四，不另行向本會收費。

三、保固期內除第二條所列免費零件外，如有其他各種機件之修理或更換，其材料費、工程費廠商不得向本會收取額外費用。

1. 保固期間廠商每月派遣技術人員，按月實施1次定期點檢及各機件之注油潤滑、清潔、性能調整等作業，並提出保養維護紀錄。但車廂內、各樓乘場門及門溝之日常清潔打蠟等由本會自理。

2. 前項維護點檢工作由廠商在上班時間實施之(本會配合廠商服務人員予以協助);但本會如指定特定時間保養者，其保養費用，另行議價於本會書面承諾付費後進行。

3. 保固期間若發生自然損壞(係指非人為因素或不當使用造成損壞)，得標廠商須負責維修或更換所有零件，且更換之所有零組件均應為全新品，所需費用由廠商負責，不得要求任何維修費用。

四、保固期間，承包商須負責免費提供全天候緊急故障排除之服務工作(不得為語音答錄機)，並應於接獲通知起2小時內向機電值班人員或本棟大樓相關人員報到並立即搶修，以故障當日修復為原則，若廠商未於2小時內到場處理，則扣罰新臺幣壹仟元，電梯故障有人受困時，經本棟大樓人員通知後，應於1小時內儘速趕到現場處理，每逾1小時(未逾1小時以1小時計)扣罰新臺幣貳仟元整，並不受保養工作約定時間之限制。(各次累積扣罰上限為保固金額)

#### 拾貳、其他：

一、施工期間，技師須每週至少一次督導工程施工情形。

- 二、安裝以上班時間為主，若需以夜間或假日作業需事先申請並經本會同意，並配合本會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
- 三、廠商投標前請會同本會管理人員進行實地勘查，對於設備安裝位置、環境、進出動線、既有設備、門禁管制、作業時間等均應完全明瞭，顧慮周全而詳實估價，倘因事前疏忽致產生之額外工作，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 四、如有須至現場勘查者，於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事先通知本會人員，聯絡人：秘書室張小姐，電話：(02)2316-5300#5344。

### 拾叁、附件

- 一、附件一：施工綱要規範第14210章「電動升降機」。
- 二、附件二：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三、附件三：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四、附件四：免費供應零件及材料項目一覽表。

### 拾肆、現況照片：

